

2017 年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部 门 决 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表 2：收入决算表（按单位）

三、表 3：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四、表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表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六、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七、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八、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按单位）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按单位）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按单位）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承担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责任。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土地、矿产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规划，开展全市国土资源经济形势分析，提出国土资源供需平衡的政策建议，参与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的研究，并拟订全市涉及国土资源调控措施；编制并组织实施国土规划，拟订国土资源领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规范国土资源管理秩序的责任。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管方面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办法；起草国土资源管理规范性文件；调查处理国土资源违法案件。

(三) 承担优化配置国土资源的责任。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测绘事业发展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审核各镇街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环境保护等其他有关的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承担建设用地的预审、报批工作。

(四) 负责规范国土资源权属管理。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调处权属纠纷，查处土地和矿业违法案件；指导和组织土地确权，承担各类土地登记和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

(五) 承担全市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拟订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农田保护，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理、

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的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

（六）承担及时准确提供全市土地利用各种数据的责任。组织实施全市地籍管理办法，组织土地资源调查、地籍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城乡地籍调查、登记和土地分等定级等工作；负责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

（七）承担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的责任。拟订土地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管理、监督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拟订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作价出资、转让等管理办法；建立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政府公示地价制度，会同农业部门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承担报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事业单位的国有土地资产的处置工作。

（八）承担规范国土资源市场秩序的责任。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管地价，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九）依法管理矿产资源采矿权的审批、申报登记发证和矿业权转让审查、申报登记；承办对外合作区块的依法审核、报批事宜；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协调管理地质资料汇交；协助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地质勘查工作的行业管理；审查地质勘查单位的资格，管理地质勘查成果；审查监督评估机构从事采矿权评估资格，确认采矿权评估结果，并负责审核报批事宜。

（十）承担地质环境保护的责任。组织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地质遗迹、矿业遗迹等重要保护区、保护地；依法管理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

监测、监督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承担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的勘查、评价工作。

（十一）承担地质灾害防治和治理的责任。指导应急处置，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拟订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基础测绘规划，监督实施测绘行业管理政策、技术标准。负责基础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籍测绘和其他全市性或重大测绘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管理测绘基准和测量控制系统；指导、监督全市测绘标志的保护工作，拟订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并监督实施。

（十三）承担规范测绘市场秩序的责任。负责测绘资质资格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测绘成果质量和地理信息获取与应用等测绘活动，组织协调地理信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审批对外提供测绘成果和涉外测绘监管工作；组织查处测绘违法案件；承担组织提供测绘公共服务和应急保障的责任；组织指导基础地理信息社会化服务，审核并依据授权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承担地图管理的责任；监督管理地图市场，管理地图编制工作，审查向社会公开的地图，管理并核准地名在地图上的表示。

（十四）依法征收资源收益，规范、监督资金使用，拟订土地、矿产资源参与经济调控的政策措施；依法组织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管，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收益分配制度，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全市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资金的收取和使用；参与管理土地、矿产等资源性资产和国家出资形成的矿业权权益。

（十五）推进国土资源科技进步，制定全市国土资源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国土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

织开展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测绘工作的对外合作与交流。

(十六)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栖霞市国土资源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

纳入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2		
3		
4		
5		

第二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一、表 1：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6,479.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11.5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101.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8.0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4,877.9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6,490.64	本年支出合计	50	7,007.1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170.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1,654.46
	26			53	
总计	27	8,661.62	总计	54	8,66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表 2：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0.64	6,479.09	0.00	0.00	0.00	0.00	11.5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92.54	1,09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92.54	1,09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980.54	980.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	1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386.56	5,3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5,386.56	5,3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845.83	1,845.83	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10	国土整治	3,540.72	3,540.7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11.54
22999	其他支出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11.54
2299901	其他支出	11.54	0.00	0.00	0.00	0.00	0.00	1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表3：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合计		7,007.17	1,819.49	5,187.68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01.24	0.00	2,101.24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101.24	0.00	2,101.24	0.00	0.00	0.0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1,989.24	0.00	1,989.24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2.00	0.00	112.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01	0.00	28.01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8.01	0.00	28.01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8.01	0.00	28.01	0.00	0.00	0.00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77.92	1,819.49	3,058.43	0.00	0.00	0.00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877.92	1,819.49	3,058.43	0.00	0.00	0.00
2200101	行政运行	1,819.49	1,819.49	0.00	0.00	0.00	0.00
2200110	国土整治	3,026.57	0.00	3,026.57	0.00	0.00	0.00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6.86	0.00	16.86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386.5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92.54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2,101.24	0.00	2,101.2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28.01	28.0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4,877.92	4,877.92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6,479.09	本年支出合计	49	7,007.17	4,905.93	2,101.2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122.9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1,594.92	1,289.62	305.3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808.99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1,314.00		52			
	26			53			
总计	27	8,602.08	总计	54	8,602.08	6,195.55	2,406.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905.93	1,819.49	3,086.44
213	农林水支出	28.01	0.00	28.01
21303	水利	28.01	0.00	28.01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8.01	0.00	28.01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77.92	1,819.49	3,058.43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4,877.92	1,819.49	3,058.43
2200101	行政运行	1,819.49	1,819.49	0.00
2200110	国土整治	3,026.57	0.00	3,026.57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00	0.00	5.00
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	16.86	0.00	16.86
2200199	其他国土资源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项目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
		合计	1,819.49	1,471.14	525.28	147.54	0.00	94.38	0.00	396.93	189.13	0.00	117.88
2200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819.49	1,471.14	525.28	147.54	0.00	94.38	0.00	396.93	189.13	0.00	117.88
2200101		国土资源事务	1,819.49	1,471.14	525.28	147.54	0.00	94.38	0.00	396.93	189.13	0.00	117.88
		行政运行	1,819.49	1,471.14	525.28	147.54	0.00	94.38	0.00	396.93	189.13	0.00	117.88

九、表 9：政府采购情况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编制单位：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54,199,843.77	54,199,843.77	3,105,722.00	46,095,621.77	4,998,500.00	0.00	54,199,843.77	54,199,843.77	3,105,722.00	46,095,621.77	4,998,500.00	0.00
货物	2	129,800.00	129,800.00	129,800.00	0.00	0.00	0.00	129,800.00	129,800.00	129,800.00	0.00	0.00	0.00
工程	3	51,094,121.77	51,094,121.77	0.00	46,095,621.77	4,998,500.00	0.00	51,094,121.77	51,094,121.77	0.00	46,095,621.77	4,998,500.00	0.00
服务	4	2,975,922.00	2,975,922.00	2,975,922.00	0.00	0.00	0.00	2,975,922.00	2,975,922.00	2,975,922.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各部门和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预算及支出情况，表中数据取自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中“政府采购资金情况表”。

2. 本表“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各项收入。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十、表 10：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栖霞市国土资源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0.70	20.00	9.10	0.00	9.10	1.60	26.72	16.11	9.02	0.00	9.02	1.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总计 8661.6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490.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6479.09 万元，其他收入 11.5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170.99 万元。

收入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8.80 万元，主要是因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规模减少较多，主要是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等基本结束，拨款规模减少。

2017 年支出总计 8661.6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7007.17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科目，城乡社区支出（类）2101.24 万元，农林水支出（类）28.01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类）4877.92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4.46 万元。

2、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类）1471.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248.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87.1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类）5200.6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4.46 万元。

支出总计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438.8 万元，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等均有大幅度减少，主要是 2017 年不动产登记等机构改革后人员支出虽有一定幅度上涨，但土地开发复垦、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矿山环境治理等项目进入后期收尾阶段，支出规模大幅度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8661.62 万元，包括：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479.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86.5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92.54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22.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08.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314.00 万元。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007.17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类）支出 2101.24 万元，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基本农田数据库、耕地质量等别调查与评价的支出。

2、农林水（类）支出 28.0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支出。

3、国土海洋气象（类）支出 4877.92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国土整治、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94.92 万元，主要是土地开发整理、地质灾害防治、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结转结余资金。

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减少了 1992.80 万元，主要是部分地质及矿产资源调查项目未开展实施。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4905.9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支出28.01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支出。

2、国土海洋气象支出（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19.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等开支；国土整治（项）支出3026.57万元，主要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项目的建设支出；地质灾害防治（项）支出5.00万元，主要用于香乔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支出；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项）支出16.86万元，主要用于矿产资源的利用与保护工作支出；其他国土资源事务（项）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矿山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819.4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工资福利支出1471.1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248.2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87.17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2.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1314 万元，本年收入 1092.54 万元，本年支出 2101.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05.3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项）支出 1989.2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的支出；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112.00 万元，主要用于栖霞市城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编制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专项经费、S209 蓬黄线栖霞绕城断建设用地勘测定界费用。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1.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2.95 万元，增加 88.95%。主要原因是：不动产登记中心成立后，设备采购和运行经费开支较大、办公楼的维修等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金额 5419.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金额 12.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金额 5109.4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金额 297.5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97.5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5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24%。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其他用车2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财政统一收回、拍卖等还未进行处理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2台（套）。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17年栖霞市国土资源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为26.72万元（局机关1个预算单位），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6.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02万元，公务接待费1.59万元。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经费开支，节约办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3.8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基本持平。因公出国（境）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着能省则省的原则，尽量减少不必要开支。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017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栖霞市委、栖霞市国土资源局、栖霞市商务局等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3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7年未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

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2 万元。主要用于保险、燃油、维修等。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其中：国内接待费 1.59 万元。主要用于护林防火、应急情况处置、上级部门检查调研、相关业务学习等，共计接待 10 批次，133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10 批次，133 人次。

（五）关于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公开 2017 年度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

2013 年栖霞市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	优秀
唐家泊土地整理项目	优秀
农村集体地土确权数据库及管理系统经费	良好
国路乔生态旅游区 1 号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工程款	优秀
预拨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第三阶段工作经费	优秀
栖霞市基础测绘“十三五”规划编制费用，债券到位后抵顶	良好
综合监管平台建设项目软件费用，债券到位后抵顶	优秀
预拨执法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待政府新增债券到位后归还	优秀
关于预拨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费用	优秀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款，其中工程款 30 万、监理费 6.6 万	优秀
预拨不动产登记中心办公软件及硬件采购经费，待政府新增债券到位后抵顶	优秀
艾山省级地质公园北崮山景区地质遗迹保护工程	优秀
国路乔旅游区 1 号坑废弃采坑地质环境治理项目相关费用	优秀
2015 年土地变更调查经费	优秀

工矿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项目	良好
从耕地开垦费中拨付，专项用于 2016 年度栖霞市耕占补平衡项目	优秀
基本农田数据库建设项目和 2016 年土地变更调查与遥感监测工作	良好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和要求，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